

附件 1: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推免生综合测评成绩评定暂行办法

一、综合测评成绩构成

综合测评成绩=学业成绩×70%+综合能力加分(含拔尖项目加分)×30%

二、学业成绩

学业成绩满分 100 分。

学业成绩= Σ (某门课程成绩×该课程学分) / Σ 课程学分

课程成绩均按第一次总评成绩计算。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按第一次总评成绩计算)在 3.0 及以上,计算范围为本专业培养方案中前三学年的通识教育基础课程、大学科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专业方向课与实践环节成绩。

外出交流生应在申请推免生资格前,完成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后参与成绩排名。

三、综合能力加分

综合能力加分包括科研创新能力加分和素质能力加分两部分,满分 100 分。其中,科研创新能力加分包含科研成果类、创新创业类、学科竞赛类三方面,满分 70 分;素质能力包含政治品德荣誉、依法服兵役、体育运动、美育、劳动教育、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等方面,满分 30 分。各类别设置一个或多个方面内容,学生不同方面获得奖项可以累积加分,在同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最高一项(含该方面拔尖项目加分)。获得拔尖项目的,按照本办法之拔尖项目加分规则执行,加分计入综合能力总分。综合能力加分总分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

表 1 各级别奖励加分设置¹

等级	加分
国家级一等奖（或第一名）	20 分
国家级二等奖（或第二名）	15 分
国家级三等奖（或第三名）	12 分
有国家级特等奖的情况下，国家级三等奖按国家级四等奖加分	10 分
省级一等奖（或第一名）	10 分
省级二等奖（或第二名）	5 分
省级三等奖（或第三名）	4 分
有省级特等奖的情况下，省级三等奖按省级四等奖加分	3 分
校级一等奖（或第一名）	3 分
校级二等奖（或第二名）	2 分
校级三等奖（或第三名）	1 分

（一）科研创新能力加分

科研创新能力加分包含科研成果类、创新创业类和学科竞赛类，其满分不超过 70 分，且校级奖励加分不超过 9 分。

1. 科研成果类

科研成果类主要包含学术论文、专利、科研训练项目等方面。学术论文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论文原则上只认定发表于《西南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目录》的中英文论文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文章。

1.其他由党、政、军、团等组织主办或举办，非政府组织主办的各类竞赛或活动获奖情况由学院工作领导小组核定后予以级别认定并相应评分。

2.一等奖含第一名、金奖；二等奖含第二名、银奖；三等奖含第三名、铜奖。

3.设立特等奖的，特等奖视为一等奖、其余等级相应下调一级，其三等奖视同四等奖，计分同于省级一等奖，10 分。

表 2 科研成果加分认定标准

方面	要求	加分	
学术论文方面	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发表于《西南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目录》的中英文论文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文章；证明材料需为已经出版的刊物报纸；用稿通知无效。	论文等级	
		A+	50
		A	25
		B	15
专利方面	以独立发明人或第一发明人发明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	10	
科研训练项目方面	西南财经大学本科生科研创新项目的重点创新型项目并结项为 A（优秀）；项目负责人可获项目总分的 100% 的加分，其他项目组成员加分为项目负责人加分的 80%。	2	

2. 创新创业类

创新创业类包含“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互联网+新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方面，加分标准见表 3。

表 3 创新创业竞赛加分认定标准

方面	活动、比赛	级别和加分
创新创业竞赛获奖方面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不含专项赛）	除符合拔尖项目加分规则的学生外，其他国家级省级校级获奖按表 1 加分。项目组成员全员可获项目总分的 100% 的加分。
	“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方面	国家级（省级）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结项； 国家级（省级）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项； 项目负责人可获项目总分的 100% 的加分，其他项目组成员加分为项目负责人加分的 80%。	国家级结项加 3 分； 省级结项加 2 分

3. 学科竞赛类

学科竞赛类主要包含数学竞赛、英语竞赛、学科专业性竞赛等方面。

学科竞赛项目加分情况见表 4。一般竞赛项目加分情况参照表 1，其团体项目负责人可获项目总分的 100%的加分，第 2-5 位项目组成员加分均为项目总分的 80%，第 6 名及以后成员不加分，无负责人的项目 1-5 位成员按项目总分的 80%的加分。

表 4 学科竞赛加分认定标准

方面	活动、比赛	级别
数学竞赛方面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①满足拔尖项目加分规则的按照学校要求认定。 ②其余国家级省级奖项按数学类竞赛加分；本项目是数学类拔尖项目；全员加分 100%。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①满足拔尖项目加分规则的按照学校要求认定。②其余国家级省级奖项按数学类竞赛加分；本项目是数学类拔尖项目；全员加分 100%。
	全国统计建模大赛	国家级
英语竞赛方面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初赛视为校级；决赛视为省级；总决赛视为国家级。
	“CCTV 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国家级；“CCTV 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是英语拔尖项目。冠亚军获得者见拔尖项目加分规则；季军按英语类国家级一等奖加分。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全国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	国家级；“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是英语拔尖项目。冠亚军获得者加分见拔尖项目加分规则。季军按英语类国家级一等奖加分。
专业竞赛方面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国家级
	花旗杯金融创新应用大赛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业”挑战赛	国家级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区域赛为国家级；本项目是重点竞赛项目，项目组成员全员加分 100%。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国家级
	全国大学生企业竞争模拟大赛	国家级

	国际企业管理挑战赛	国际企业管理挑战赛国际大奖按国家级， 国家级按省级认定。
复合交叉竞赛方面	四川省大学生金融科技建模大赛	省级
	“成都80”金融科技大赛	开拓者奖（省级一等奖）、先锋奖（省级 二等奖）、创新奖（省级三等奖）
	西南财经大学科技节	校级
学院特色项目	“小火花”科研训练项目一等奖	校级一等奖，团体项目负责人可获项目总分的 100%的加分，第2-5位项目组成员加分均为项目 总分的80%。

（二）素质能力加分

素质能力加分包含荣誉类、服兵役类、体育类、美育类、劳动教育类、社会实践类。素质能力加分总分不超过30分。素质能力加分中校级加分总分不超过6分。

1. 服兵役类

在校期间完成服兵役计分如表5所示。同一学生在此类的同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只计一项。

表5 服兵役类加分认定标准

项目类别	项目类别	加分 分值
服兵役类	在校期间完成服兵役，在部队荣立三等功及以上。	100
	在校期间完成服兵役，在部队获得通令嘉奖或优秀士兵称号。	70
	在校期间完成服兵役。	50

2. 体育类

体育类包含体育竞赛或获奖方面。同一学生在此类的同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只计一项。

表 6 体育类加分标准

方面	事项	级别和加分
体育运动方面	在由教育部，体育总局及全国大学生体协举办的全国性比赛中，获得单项成绩前三名或集体项目成绩前六名的主力队员(篮球:比赛中平均上场时间最多的 8 名运动员;足球:比赛中平均上场时间最多的 13 名运动员)。	见拔尖项目加分规则
	在由省教育厅，体育局及省大学生体协举办省级比赛中，获得单项成绩第一二名或集体项目成绩前三名的主力队员(篮球:比赛中平均上场时间最多的 8 名运动员;足球:比赛中平均上场时间最多的 13 名运动员)。	见拔尖项目加分规则
	在由省教育厅，体育局及省大学生体协举办省级比赛中，获得单项成绩第三名。	加 5 分
	校运动会，光华杯等全校竞技类运动(不含走方阵等)单项成绩或集体项目第一名的主力成员 100%加分;(篮球:比赛中平均上场时间最多的 8 名运动员;足球:比赛中平均上场时间最多的 13 名运动员)。	加 2 分

3. 美育类

在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和教育部、文化部举办的全国性艺术比赛中获得全国三等奖及以上的团队和个人。一等奖第一负责人加分见拔尖项目加分规则。一等奖其他成员加分 20 分，二等奖全员加 10 分，三等奖全员加 5 分。同一学生在此类的同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只计一项。

4. 荣誉类

获得各类荣誉称号每项计分如表 8 所示。加分荣誉事项见表 9。(同一学生在此类的同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只计一项)

表 7 荣誉类加分标准

国家级	省部级、地市级(分)	校级(分)
见拔尖项目加分规则	5	2

表 8 荣誉类加分标准

方面	获奖名称
学业荣誉方面	数学荣誉课程证书
政治品德荣誉方面	优秀大学生
	三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共产党员
	优秀共青团员
	优秀共青团干部

5. 劳动教育类

获得劳动技能方面国家级奖励及竞赛获得全国三等奖及以上的团队和个人。一等奖加分见拔尖项目加分规则。二等奖全员加 10 分，三等奖全员加 5 分。同一学生在此类的同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只计一项。

6. 社会实践类

包含社会实践项目、国际组织实习与志愿者服务、精神文明建设、和谐社会创建等方面。同一学生在此类的同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只计一项。

表 9 社会实践类加分标准

方面	事项	级别
国际组织实习和志愿者方面	参加教育部所列的国际组织连续实习三个月（含）以上的，加 15 分。 参加我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教育部所列的国际组织主办或承办的国际性会议志愿者活动，加 10 分。 参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教育部等主办的以国际组织为主题的会议和培训三天及以上的，加 10 分。	其他拔尖国际组织实习和国际组织会议见拔尖项目加分规则。
精神文明建设、和谐社会创建方面	个人的见义勇为、救灾抢险、志愿服务、支教扶贫等典型事例被有关媒体报道。	国家级媒体计 5 分、省市级媒体计 3 分

社会实践方面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团队,优秀项目(含暑期三下乡;西财暖冬;把西财带回母校)注:社会实践先进团队负责人可获项目总分的100%的加分,每位项目组成员加分为项目负责人加分的80%。	①满足拔尖项目加分规则的按照学校要求认定。国家级三下乡优秀团队其他成员加分10分。 ②省级加5分;校级2分
--------	-----------------------------------------------------------------------------------------	----------------------------------------------------------

三、拔尖项目加分规则

学生有满足以下条件者,每项直接按照下表加分分值计分。学生在不同方面获得奖项可以累积加分,在同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一项。加分直接计入综合能力加分中,综合能力加分总分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已获得拔尖项目加分的,其对应的同一方面综合能力加分项目不再重复加分。

表 10 拔尖项目加分标准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加分 分值
学科竞赛类	获得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一等奖团队的学生第一负责人。	50
	进入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决赛的学生;获得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一等奖的学生。	50
	“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冠亚军获得者;“CCTV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冠亚军获得者;获得“CCTV”国际大专辩论赛冠亚军团队学生或最佳辩手。	50
服兵役类	在校期间完成服兵役,在部队荣立三等功及以上。	100
	在校期间完成服兵役,在部队获得通令嘉奖或优秀士兵称号。	70
	在校期间完成服兵役。	50
创新创业类	在“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不含专项赛)获得全国金奖的团队前3名负责人、银奖的团队前2名负责人。	50
	在“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不含专项赛)获得全国金奖的团队前3名负责人、银奖的团队前2名负责人。	50
	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赛中获得金奖的团队前5名负责人、银奖的团队前4名负责人、铜奖的团队前3名负责人。	50
体育类	在由教育部,体育总局及全国大学生体协举办的全国性比赛中,获得单项成绩前三名或集体项目成绩前六名的主力队员(篮球:比赛中平均上场时间最多的8名运动员;足球:比赛中平均上场时间最多的13名运动员)。	50

	在由省教育厅，体育局及省大学生体协举办省级比赛中，获得单项成绩第一二名或集体项目成绩前三名的主力队员(篮球:比赛中平均上场时间最多的8名运动员;足球:比赛中平均上场时间最多的13名运动员)。	50
美育类	在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和教育部、文化部举办的全国性艺术比赛中获得全国一等奖的团队第一负责人。	50
劳动教育类	获得劳动技能方面国家级奖励及竞赛一等奖的个人或团队第一负责人(奖励级别须经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50
社会实践类	获得“三下乡”社会实践全国先进个人称号或优秀团队第一负责人;获得“全国优秀青年志愿者”称号;获得“西部计划”省级及以上贡献奖者。	50
	参加国际组织实习:截止当年学校推免生工作通知确定的时间前取得我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所列的国际组织3个月及以上实习录用通知书或工作录用通知书,并切实参加实习或接受工作的。	50
	参加国际组织会议:受邀参加我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所列的国际组织主办或承办的国际性主会议2次及以上,或参加国际性主会议或分会议并在会议中进行主题发言或做报告1次及以上。	50
荣誉类	获得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团干部及其标兵称号者;获得省级“十佳青年学生”称号者。	50
	获得团中央全国高校“优秀学生社团”、“全国高校百强学生社团”社团正团长。	50

四、其他说明

如学院认为确有必要且本办法未涉及的加分项目,由学院工作小组提交申请,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论证后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